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黃昭莉
電 話：(02)77366826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四)字第 1000186864A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費估算表(附件 1, 附件 2)

主旨：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「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」實施
期程調整至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本(100)年 10 月 13 日臺國(四)字第 1000182224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所得稅法修正第 4 條、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於 100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通過，並奉 總統 100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0141 號令公佈。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工均須課稅，配套措施於 101 年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「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」原訂為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，為配合整體課稅配套實施期程，調整至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101 年 1 月份開始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，為避免影響學校課務，以不調整課務並補發原授課教師鐘點費之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本部業於 100 年 8 月 23 日臺國(四)字第 1000121897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課稅經費核定暫分配數，其中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，國中小均減 2 節，國小導師再減 2 節，以增加老師備課時間為原則。為配合學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算，故 101 年原以 38 週計算，合先

敘明。

五、「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」改自 101 年 1 月開始實施，故本部補助 101 年 1 月份(100 學年度上學期)之減課鐘點費，計算方式如下：公私立國中小教師減 2 節，國小導師再減 2 節，國民中學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360 元、國民小學每節 260 元計算。因整學年以 40 週計算，原業已補助 38 週之經費，本次增加補助 101 年 1 月份之經費，並以 2 週計算。

六、本案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調查轄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1 年 1 月所需要之經費並於本年 11 月 15 日前報部申請，檢附經費估算表各乙份(附表 1、附表 2)，請一併將經費估算表電子檔回傳至

lilianhuang70@mail.moe.gov.tw 黃昭莉小姐收，俾利憑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特殊教育小組、本部國教司均含附件